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一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57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外牆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），並認訴願人係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樹立廣告物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57300 號函，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則依上開法令規定處以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567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訴願人○○○○君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○○樓外牆擅自設置違規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）乙案，本局同意撤銷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573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訴願人訴願書檢具證明文件，旨揭違規廣告係於 88 年間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購得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之○○建物即已設置，訴願人非設置人、使用人亦非既得利益人，本局於自我審查後，認原處分有瑕疵，故同意撤銷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57300 號限期改善函並另函設置人限期改善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